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2/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言

1. 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上，环境大会在其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第 5/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以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具体细节将根据该决议作出进一步规定。
2. 在同一决议中，环境大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编写提案，以帮助其审议若干问题，其中包括“委员会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关系（第 5 (d) 段）”。
3. 本文件基于对其他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与利益攸关方之间关系的全面非详尽审查，并辅以进一步的评价及相关文献。该文件附有 UNEP/SPP-CWP/OEWG.2/INF/5 号资料文件。
4. 第二节讨论了各利益攸关方在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中可能发挥的作用。第三节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确定了与利益攸关方建立关系的方法。第四节就今后的工作方向提出了建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重发。

** UNEP/SPP-CWP/OEWG.2/1。

二、利益攸关方在委员会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5. 处理与化学品、废物和防止污染相关的问题是一个复杂且多面的事项。化学品、废物和污染物可以远距离传播，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产生长期影响，包括影响子孙后代的健康，可能导致的问题将远远超出眼前的关切。此外，市场上成千上万种人造化学品中，许多由国际公司在全球进行交易，这些公司可能不受国家司法管辖机构限制。因此，受影响的人可能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管理地点相距甚远。生物、物理、社会经济、技术和政治系统之间的动态相互作用增加了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复杂性。为有效解决问题，需要了解化学品的来源、状况和发展趋势、影响、驱动因素和障碍，包括了解如何看待、应对和管理这些要素。此外，还需要充分理解各项努力取得成功的条件，并将其转化为决策。因此，有必要在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公众之间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制定科学与政策，并使相关从业人员参与这一进程。¹

6. **为促进非科学环境中的“科学实践”，需要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作。**^{2,3,4} 因此，根据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广大利益攸关方可在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中发挥作用，进而将可操作的科学与持续的利益攸关方互动及学科交叉性结合起来。这将动员各部门、来自广泛学科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包括工业界和民间社会各利益攸关方，使用多种语言和知识体系工作，并开展从地方到国际多种规模的业务。针对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开展的成效审查也反映了这一点，即需要使来自各个领域和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⁵

7. **由于有效的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涉及众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因此，需要了解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并确定哪些关系对委员会而言至关重要。**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密切的关系，还有助于确保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对其他工作而言是补充性而不是重复性的，从而符合第 5/8 号决议第 6 (d) 和第 6 (e) 段的规定。审查了下列衔接机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评估小组、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下的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除上述衔接机制的示例之外，还补充了对此类进程的现有审查、同行评审文献以及在 2023 年 5 月 2 日与 2023 年巴塞尔公约、

¹ Meadow, A. M.、Ferguson, D. B.、Guido, Z.、Horangic, A.、Owen, G. 和 Wall, T.。 “向有意识地共同制定气候科学知识迈进”。《天气、气候与社会》2015 年，7(2)，第 179–191 页；Wall, T. U.、Meadow, A. M.、Horganic, A.。 “制定评价指标，以改进共同制定实用气候科学的进程”。《天气、气候与社会》2017 年，9(1)，第 95–107 页；Bamzai-Dodson, A.、Cravens, A. E.、Wade, A. A.、McPherson, R. A.。 “调动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可操作的科学：框架和指南”。《天气、气候与社会》2021 年，13(4)，第 1027–1041 页。

² Goolsby, J. B.、Cravens, A. E.、Rozance, M. A.。 “成为具有操作能力的科学家：挑战、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发展”。《环境管理》2023 年，DOI: 10.1007/s00267-023-01863-4。

³ Bamzai-Dodson, A.、Cravens, A. E.、Wade, A. A.、McPherson, R. A.。 “调动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可操作的科学：框架和指南”。《天气、气候与社会》2021 年，13(4)，第 1027–1041 页；Beier, P.、Hansen, L.J.、Helbrecht, L.、Behar, D.。 “关于共同制定可操作科学的操作指南”。《保护快报》2017 年，10(3)，第 288–296 页。

⁴ Pohl, C.、Truffer, B.、Hirsch-Hadorn, G.。 “通过跨学科研究解决棘手问题”。载于 Frodeman R. 编辑的《牛津跨学科手册》（第二版），2017 年。

⁵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结果 14（IPBES/7/INF/18）。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会议同时举行的会外活动⁶期间表达的观点。

8. **在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中，各利益攸关方发挥着许多不同的作用。**附件一中的两个表格详细概述了各利益攸关方在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中发挥的各种作用，其中确定了两种主要的关系：(a) 委员会一级的机构参与，以及(b) 参与工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9. 可根据利益攸关方发挥的一般作用考虑委员会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基于审查结果，可考虑各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的三大关键作用：(a) 作为委员会的贡献者；(b) 作为委员会交付成果的最终用户（例如，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和产出的接受者）；以及 (c) 可能受到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产出以及后续政策成果的积极或消极影响的群体（包括易受影响和风险群体）。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可能涉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见附件二），并且利益攸关方可能属于多个类别。同样，多个利益攸关方可为某一特定角色/关系作出贡献，并且通常通过不同的角度。例如，在确定评估范围时，贡献者可以提供有关现有知识的各方面信息，而最终用户和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可以提供与其需求相关的各方面信息。

10. **通过有效参与和有效关系，利益攸关方可有助于增强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可信度、相关性、合法性、透明度、可重复性和包容性。**⁷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助于扩大可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群体。这可能使更多人有兴趣被提名，并避免因缺少专家而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情况。⁸ 利益攸关方不仅为衔接机制提供知识和观点，从而增强其可信度，还可以通过提供意见、监督和透明度来增强其合法性与相关性。调动最终用户和可能受委员会工作影响的群体参与，可进一步帮助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并增强其相关性。例如，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的成效审查强调，从制定工作方案开始，就需要加强区域和国家政策制定者、政策从业人员、政策专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决策者的大力参与，以确保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产出的政策相关性，从而促进后续的采纳和影响。⁹ 在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获得的进一步经验，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和全球环境展望方面，特别强调了调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的重要性。¹⁰

11. **利益攸关方可在产出的传播和采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某些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倾向于将评估报告视为最终产品，而不是对政策产生影响的一项更为广泛、复杂和长期的工作的部分之一。¹¹ 审查结果和现行做法表明，调动各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开展后续行动（例如，将委员会的产出翻译成当地语文，宣传，开发政策简报等衍生工具，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等），可有助于增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委员会产出的采纳程度。

⁶ 该会外活动的网页（包括活动摘要和视频流）见

<https://www.genevaenvironmentnetwork.org/events/science-policy-panel-on-chemicals-waste-and-pollution-prevention-building-the-linkages-from-science-to-action-brs-cops-2023-side-event/>。

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0 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科学与政策衔接的备选方案评估》。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写。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3808/OSSP.pdf>。

⁸ IPCC-LVII/INF.12。

⁹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结果 6、建议 4 和建议 33。

¹⁰ 例如，《全球环境展望》相关情况，见：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0473/GEO_Ind_know.pdf 和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0474/GEO_Lit.pdf。

¹¹ IPBES/7/5 和 IPBES/7/INF/18。

12. **可委派利益攸关方交付衔接机制的某些功能。**例如，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确定利益攸关方具有代表平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巨大潜力。¹²在交付知识管理与信息共享功能方面，各利益攸关方也具有类似的潜力。例如，经合组织的 eChemPortal 是一个关于化学品的信息共享门户，它得益于其利益攸关方的重要贡献：该门户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托管，并且通过 eChemPortal 访问的数据源由创建这些数据的组织维护并负责。¹³

三、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关系的方法

13. 从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中获得的广泛经验提供了重要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可以为按照第 5/8 号决议的规定拟订一项关于委员会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关系的提案提供信息。相关实例表明，利益攸关方以各种方式作出贡献，并为综合采取多种方法指明了方向，下文将对此类方法作进一步讨论。

A. 方法 1：在体制安排、议事规则或与工作有关的进程和程序中列入关于利益攸关方可能发挥的某些作用的规定

14. 关于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与各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已列入各项安排或程序的关系通常包括：

(a) 议事规则中关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认证和参加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规定，¹⁴以及

(b) 工作相关进程和程序，使利益攸关方能够为工作方案的制定提供意见、提名专家、在确定评估和其他交付成果范围的过程中提供反馈，并且能够审查草案。¹⁵

B. 方法 2：建立正式的战略伙伴关系

15. **正式伙伴关系可鼓励各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工作。**例如，多年来，国际资源委员会与许多利益攸关方建立了伙伴关系。其中，19 个利益攸关方被指定为“战略伙伴”，以协助国际资源委员会编制并分发各类出版物，提高影响力，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产生协同作用。¹⁶这些战略伙伴可能包括各联合国机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和公共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研究中心、大学、基金会，以及科学与政策平台。¹⁷

16. **伙伴关系正式化可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明确合作伙伴的作用和责任。**这一点在工作组共同主席对于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经验教训的观点中也有所体现，该报告建议气专委在筹备相关产品和外联活动时，从一开始便考虑如何与外部组织开展最佳的协调和联络。¹⁸类似地，2017 年对《防治荒漠化公约》

¹²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结果 27。

¹³ <https://www.oecd.org/chemicalsafety/risk-assessment/echemportalglobalportaltoinformationonchemicalsubstances.htm>。

¹⁴ 见关于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议事规则的 UNEP/CWP-SPP/OEWG.2/INF/4 号资料文件。

¹⁵ 关于现有各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工作相关进程和程序的更多信息，见 UNEP/CWP-SPP/OEWG.2/6 号文件。

¹⁶ 《国际资源委员会政策与程序》（IRP-PP-2016）。

¹⁷ 完整的伙伴组织名单，见 <https://www.resourcepanel.org/partners>。

¹⁸ IPCC-LVII/INF.12，经验教训 4。

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审查明确建议，应将该机制与生物多样性平台和气专委的互动正式化。¹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在各多边环境协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在采纳生物多样性平台工作成果的方面确实表现突出。²⁰

17. 正式伙伴关系带来的持续互动也有助于促成共同制定科学与政策，从而提高委员会长期的可持续性和成效。²¹ 然而，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关系不应损害衔接机制的独立性，需要制定利益冲突政策，以保护衔接机制不受既得利益者的影响。²²

18. 在生物多样性平台中，²³ 战略伙伴关系旨在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支持工作方案的实施：

(a) 加强活动的协调性，包括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性；

(b) 为工作方案的交付提供直接支持，例如，通过提供一项技术支持，贡献具体知识和经验，协调某一组织拥有特别专长的各个工作领域，提供行政支持，参与外联和宣传工作，增加数据和分析方法的获取机会，以及推动和促成能力建设；

(c) 建立和管理关系；以及

(d) 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19. 生物多样性平台为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及其他合作安排提供了指导意见，包括用于判断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是否合适且必要的标准。²⁴

20. 生物多样性平台按利益攸关方的类型对正式伙伴关系进行区分：

(a) **联合国实体：**生物多样性平台与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通过伙伴关系安排建立的正式机构联系，特别是在秘书处服务（安排）和实施支助方面；

(b) **多边环境协定：**生物多样性平台秘书处与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通过合作备忘录建立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促进协同作用、避免工作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以及确保有效合作方面；以及

¹⁹ https://www.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relevant-links/2017-05/FinalReportof%20the_SPI_Assessment.pdf。

²⁰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结果 9。

²¹ Lemos, M.C.、Morehouse, B.J.。2005 年。“在综合气候评估中共同制定科学和政策”。《全球环境变化》15，第 57–68 页。

²² 关于利益冲突程序的更多详情，见 UNEP/SPP-CWP/OEWG.2/6 号文件。

²³ IPBES/3/18 号决定，附件三。

²⁴ 见 IPBES/7/INF/18 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安排的指导意见的附件，其中包括以下用于判断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是否合适且必要的标准：(a) 使用建立正式伙伴关系的方式而非其他可用机制的必要性；(b) 潜在伙伴关系对实施全体会议所商定的工作方案的相关性，包括审议全体会议所商定的任何优先事项；(c) 以更有效、高效、经济且道德的方式开展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机会；(d) 潜在战略伙伴在与平台相关领域所具有的经验 and 能力，及其合作实施工作方案的意愿；(e) 平台工作方案的实施在区域或专题方面实现更恰当的平衡。

(c) 其他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包括与若干国际组织通过谅解备忘录建立的伙伴关系，²⁵ 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支持工作队的工作；主题评估以及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评估；政策支持；宣传；外联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动员。

21. 为与相关多边协定、国际文书或政府间机构建立正式伙伴关系，可能需要得到各个实体理事机构的批准。获得这些批准可能需要时间和协调，因为各个实体都有其各自的管理程序，并且其理事机构在不同的时间框架中运行。因此，获得批准需要精心的协调和规划。²⁶

22. **可能需要进一步区分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关系。**由于所有非成员和非国家行为体（合作伙伴或其他身份）只能拥有“观察员”这种唯一的正式地位，这影响了某些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下伙伴关系的有效执行。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发现，虽然平台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中明确界定了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但该平台对于对其感兴趣或参与平台活动的各类行为体尚不明确。该审查建议，创建更多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类别，以便采取差异化的方法处理与除联合国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之外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从而提高参与的效率和成效。²⁷ 这种区分还可以提高其他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知名度，并确保其发挥的作用得到认可。

23. **区分利益攸关方的方法之一是参照《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做法考虑“主要群体”。**鉴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已通过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因此，这种利益攸关方分组也适用于该工作组。²⁸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今利益攸关方的组成更加多样，许多非政府组织并不一定认为自己属于九个主要群体之一，例如，这包括一些基金会、宗教团体、非正规工人协会、卫生组织或学术机构。²⁹ 因此，可以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创新性）方法来对各利益攸关方加以区分。

24. **生物多样性平台还设立了一些技术支持小组来协助其工作，其中许多小组由利益攸关方主持。**技术支持小组可由环境规划署以外的伙伴机构提供，负

²⁵ 截至 2023 年 8 月，此类伙伴关系包括未来地球计划、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²⁶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结果 9。

²⁷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建议 3。

²⁸ 环境规划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以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70 条为依据，现行做法载于《环境规划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2831/stakeholder_handbook_EN.pdf）。

这九个主要群体是：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和农民。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所载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成果文件进一步承认，包括地方社区、志愿团体和基金会、移民和家庭，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相关进程的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通过与主要群体密切合作进行的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aboutmajorgroups.html>）。

²⁹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委任代表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惯例”，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团会议的会前文件。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2814/SPP_OEWG_MGS_modalities.pdf。

责为特定由专家主导的有时限任务提供支助。全球环境展望也承认这些支持小组为一种伙伴关系，并将其纳入 2022 年通过的程序。³⁰

25. 此外，全球环境展望长期以来一直与各协作中心合作，这些中心与秘书处合作，为各种扶持职能提供支持，如能力建设、知识生成和决策支持。³¹ 这些中心还可以提供可能在秘书处内无法获得的专家支持，比如翻译、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外联、提供区域相关数据、主办会议等。

C. 方法 3：推动各利益攸关方通过非正式安排参与，包括参与工作方案的交付

26. 这种方法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创造了机会。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平台）中，动员广泛相关组织参与的非正式安排的例子包括：

(a) 指导利益攸关方作为协作支持者参与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32, 33}

(b) 自发组织的利益攸关方网络；³⁴

(c) 全体会议之前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开放日；³⁵ 以及

(d) 由秘书处维护的利益攸关方登记册，其中载有最新的联系信息，可协助各利益攸关方相互联系，同时便于秘书处直接向各利益攸关方分享公告、新闻、呼吁和其他重要信息。³⁶

27. 得力的双向沟通为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有效关系提供支持。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路线图和各项活动可能需要与委员会的传播战略相联系并保持密切一致，因为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具有不同的沟通需求（例如：语文、格式和渠道）。与媒体的沟通可以在启动评估报告撰写或撰写评估报告的过程中开始，而不仅是在评估报告发布时或后期制作阶段进行。此外，经合组织积极参与商业、工会和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和讲习班，促进了相互信任，有助于更

³⁰ 全球环境展望。政府间和专家主导的科学评估程序。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0633/GEO_procedures.pdf。

³¹ 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所列以往的协作中心和其他协助机构的名单，可查阅

<https://www.degruyter.com/document/doi/10.1515/9789633864326-020/html>。

³² 例如，生物多样性平台能力建设滚动计划根据生物多样性平台全体会议确认的优先需求，确定建设和进一步发展个人和机构能力的原则、战略方向、模式和行动，包括合作伙伴和能力建设工作队及其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实物支助，以及具有传统和潜在供资来源的能力建设论坛等其他来源提供支持。<https://www.ipbes.net/resource-file/19145>。

³³ <https://www.ipbes.net/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National%20platforms%20and%20networks%20-%20opportunities%20to%20engage%20with%20and%20contribute%20to%20the%20work%20of%20IPBES.pdf>。

³⁴ 例如，生物多样性平台不限成员名额利益攸关方网络（ONet；<https://onet.ipbes.net/about>），该网络旨在促进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利益攸关方和知识持有者对生物多样性平台各项进程的有效参与，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土著论坛（IIFBES；<https://www.ipbes.net/IIFBES>），该论坛旨在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平台各项进程的有效参与。

³⁵ <https://www.ipbes.net/stakeholder-events>。

³⁶ <https://www.ipbes.net/stakeholder-registry>。

好地交流信息和观念。³⁷ 这些是委员会可考虑采用的有用模式，以确保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积极的交流和参与。

28. 秘书处持续与各国家联络点开展对话和参与进程，也有助于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充分体现各国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的知识、数据和意见。在生物多样性平台中，国家联络点开展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扩大了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提高了对平台工作内容及运作方式的认识和理解。此外，国家联络点可在早期阶段（例如，在制定工作方案或界定评估范围期间）提供来自国家利益攸关方的重要反馈，以增强委员会各项政策的相关性。

29. 在此类非正式安排中，应承认并鼓励实物捐助。气专委工作组共同主席38编写的经验教训文件和2019年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都强调，由于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科学界、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实物捐助，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可能会导致专家感到疲劳、丧失动力。生物多样性平台成效审查进一步建议，应建立实物捐助奖励制度（如，提高知名度、提供认可）。为做到这一点，可以采取的一个方法是将委员会的工作和产出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有价值物”保持一致。³⁹ 例如，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科学成员可以将编写经同行评审的出版物作为联合专家组工作的一部分。其他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专家也开展了此项工作。⁴⁰

四、关于下一步工作的提案

30. 保持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作，可以增强委员会的实力，并增加其交付成果得到采纳的可能性。得力的双向沟通可以为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有效关系提供支持。动员国家联络点参与已证明也有助于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充分体现各国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的知识、数据和意见。

31. 一个关键的经验教训是，要使更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通过制定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类别来区分与联合国实体和多边环境协定之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这种区分可以提高参与的效率和成效，提高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知名度，并确保其发挥的作用得到认可。成效审查表明，通过共同制定科学和政策，包容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现在已成为许多领域的常见做法，这对增强有效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相关属性（如相关性、可信度和合法性）非常重要。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确定动员哪些特定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或利益攸关方群体参与，并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将其聚集在一起。

32. 为与利益攸关方建立有效关系，委员会可采取互补的正式和非正式办法。无论选择何种办法或办法组合，关系的建立都需要以透明的方式明确沟通，特别是沟通不同利益攸关方在委员会工作中的相关性和作用。

33. 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审议以下事项：

(a) 结合委员会的情况，对利益攸关方进行描述，为此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使用以下案文：

³⁷ <https://www.oecd.org/env/theoecdstakeholderpartners.htm>。

³⁸ IPCC-LVII/INF.12。

³⁹ Hering, J.G.。2016年。“我们需要开展‘更多研究’，还是需要通过知识调配来更好地执行？”《可持续性科学》11，第363–369页。

⁴⁰ <https://www.ipbes.net/news/new-article-science-ipbes-global-assessment-authors>。

就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而言，利益攸关方指属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机构和个人：(1) 委员会的贡献者；(2) 委员会交付成果的最终用户；以及 (3) 可能受到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产出以及后续政策成果影响的机构和个人；

(b) 在借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关系时应采取的办法；

(c) 如有必要，就进一步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为最终确定关于委员会与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关系的提案提供信息。

附件一

各利益攸关方在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中发挥的作用

表 1

在委员会一级的机构参与方面，各利益攸关方在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中发挥的作用

作用	包含此作用的衔接机制示例 (非详尽列表)	对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贡献
一、通常涉及体制安排/议事规则的作用		
出席理事机构（及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在议事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参与	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全球环境展望、气专委、生物多样性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经合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世卫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评估小组	加强政策的相关性和合法性；确保定期向衔接机制全面通报科学与政策领域的相关发展动态； 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参与联络点网络	全球环境展望、气专委、生物多样性平台、化管方针、《蒙特利尔议定书》评估小组	
二、通常不涉及体制安排/议事规则的作用		
提供秘书处服务	全球环境展望、气专委、生物多样性平台	加强委员会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利用现有网络和部门专门知识；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促进委员会的长期可持续性； 加强委员会的跨学科性，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 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加强委员会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
为筹资和资源调动提供支持	气专委	
提供资金和（或）实物支持，包括主办专家讲习班或会议	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化管方针、世卫组织、国际资源委员会	
有助于扩大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库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国际资源委员会	
促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例如，通过建立利益攸关方网络	生物多样性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	

作用	包含此作用的衔接机制示例 (非详尽列表)	对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贡献
提供有关流程的反馈，作为成效评估的一部分	生物多样性平台、 化管方针	增强相关性

表 2

在工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方面，各利益攸关方在现有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中发挥的作用，包括前景扫描、评估、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⁴¹

作用	包含此作用的衔接机制示例 (非详尽列表)	对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贡献
一、通常涉及工作相关进程和程序的作用		
提议新工作方案的可能活动	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国际资源委员会、世卫组织	增强政策相关性； 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就正在拟订的新工作方案相关提案发表意见，包括就其优先次序发表意见	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	
就范围界定发表意见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国际资源委员会、世卫组织	加强政策的相关性、可信度、合法性和透明度；加强跨学科性，改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增强认同和所有权；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工作
提名专家并就选定专家发表意见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世卫组织	
提供数据和知识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环境规划署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世卫组织、国际资源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交付成果的草案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国际资源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世卫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评估小组	
二、通常不涉及工作相关进程和程序的作用		
开展（促进）研究，并生成（公布）评估所需的相关数据和知识	气专委	提高评估的全面性和跨学科性
提供与专门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活动有关的数据、知识和咨询意见	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平台	增强相关性

⁴¹ 此处，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职能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商定的以下两项主要职能：(a) 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查明科学研究中的主要差距，鼓励和支持科学家与决策者进行沟通，为不同的受众解释和传播研究结果，并提高公众认识；(b) 促进与各国，特别是寻求相关科学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分享信息。

作用	包含此作用的衔接机制示例 (非详尽列表)	对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的贡献
就查明知识空白提供咨询意见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	加强相关性、合法性和包容性
承担与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有关的授权工作	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平台	加强委员会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
承担填补已查明知识空白相关工作	全球环境展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	提高衔接机制工作的影响力
监督整个过程的科学完整性	全球环境展望	提高可信度和合法性
通过特定体制机制验证评估的产出	全球环境展望、国际资源委员会	提高合法性和政策影响
在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传播评估的产出，包括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进行传播	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国际资源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世卫组织	加强宣传，提高政策影响力；加强委员会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
促进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采用	生物多样性平台、《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世卫组织、国际资源委员会	提升政策影响力
开展联合评估	生物多样性平台、气专委、世卫组织、技经评估组、国际资源委员会	提高政策相关性，加强委员会的跨学科性和合作
就查明能力建设相关需求和条款提供咨询意见	全球环境展望	加强相关性、合法性和包容性
根据衔接机制的产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生物多样性平台、全球环境展望	加强委员会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
处理已查明超出衔接机制范围和职能的能力建设需求	全球环境展望、生物多样性平台、化管方针	提高衔接机制工作的影响力

附件二

按实体类型分列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概览，它们的参与可能是委员会成功运作的关键

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其网络	包括立法机构和立法者（例如，各国议会联盟）、执行办公室（即各部委、市政当局、发展机构）、（各级）司法部门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科学界	包括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大学、（国家）科学基金会、出版商，以及各个领域和学科（例如：医学、法律、工程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开展工作或跨学科工作的各位科学家和学者
民间社会组织	包括倡导特定权益的组织（例如环境保护、健康、人权）、代表特定群体（如妇女、青年、工人、农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消费者、残疾人）的组织，或代表特定类型行为体（如慈善机构）发声的组织
私营部门	包括化学品和产品制造商、分销商、品牌和零售商、废物管理者以及银行和金融机构
媒体	包括记者、报社、社交媒体平台和互联网媒体
公众	包括弱势和面临风险的人群以及地方和土著社区
联合国实体	包括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开发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世卫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人居署
全球多边环境协定	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区域协定	包括《巴马科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以及《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其他国际科学与政策衔接机制	包括气专委和生物多样性平台（在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中特别指出）、国际资源委员会、全球环境展望、《蒙特利尔议定书》评估小组和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
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	包括化管方针、《全球化学品框架：建设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星球》、经合组织和各种国际发展融资机构 ⁴²

⁴² <https://www.oecd.org/development/development-finance-institutions-private-sector-development.htm>。